

评标过程要合法合规。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以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3、抽取的专家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应急评标专家库中补充确定。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6、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7、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